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伸佑

選任辯護人 黃郁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64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19號），提起上訴，關於科刑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迭明示只對原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87、113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

01 明。

02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
03 名

04 一、犯罪事實：

05 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6 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販
07 賣，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賺取價差利益
08 以營利之各別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
09 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各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潘○秀（共3次，潘○秀為93年2月生，
1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潘○秀未成
12 年）、駱仁富（1次），而取得如上開各編號所示之交易金
13 額以牟利。

14 二、所犯罪名：

15 (一)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檢察官認被告就附表
17 一編號1至3部分，乃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
18 9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雖有誤
19 解，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
20 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分別於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21 低度行為，均為其後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異，應分論併罰。

24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26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
27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均自白不諱（被告提起本件上
28 訴，既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爭議，而不在其上訴範
29 圍，自屬自白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30 項予以減輕其刑。

31 二、關於本案4次販賣犯行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

01 用之說明：

02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已供出其本件之毒品來源即洪國展，且被
03 告所供稱其向洪國展購毒之時間、地點，與檢察官另案起訴
04 洪國展販毒與林聖雄之販賣地點同一，販賣時間相近，可見
05 即便檢察官未起訴洪國展曾販毒予被告，仍足以認定檢警業
06 依被告供述查獲洪國展，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7 第1項規定，對被告減免其刑云云。經查：

08 (一)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
09 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
11 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
13 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
14 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
15 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
16 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
17 合上開應獲減免其刑之規定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
18 第50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9 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
20 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
21 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
22 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申言之，必
23 須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
24 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確實相
25 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
26 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而所謂查獲其
27 人、其犯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
28 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
29 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
30 換言之，供出毒品來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
31 具，才能因其戴罪立功，享受寬典。從而，非謂行為人一有

01 「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
02 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
03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否則，尚與
04 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31
05 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洪國展等語(警卷
07 第12至13頁；偵卷第142至143、153、161頁)，且提供其與
08 洪國展於110年4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予員警偵辦(偵卷第
09 145頁)，嗣警方經對洪國展實施通訊監察後，固亦以洪國
10 展涉嫌於110年4月15日販毒予被告，及於110年3月間2次販
11 毒予林聖雄，將洪國展移送檢察官偵辦(原審卷第73至79頁
12 所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解
13 送人犯報告書參照)。惟經檢察官偵辦之後，僅起訴洪國展
14 於110年3月間2次販毒予林聖雄之犯行，至針對洪國展涉嫌
15 於110年4月15日販毒予被告之部分，則以洪國展關於係自己
16 拖欠被告款項(而非承諾出售毒品予被告)等說明，更能合
17 理解釋前述LINE對話紀錄上載「洪國展乃對被告傳送身上真
18 的沒錢此一文字訊息」之情為由，認定洪國展販賣毒品予被
19 告之犯嫌不足，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
20 第11706、12688號起訴書在卷可佐(原審卷第201至203
21 頁)，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所為曾於110年4月15日向洪國展
22 處購買毒品等供述，既別無補強事證而未達起訴門檻，被告
23 本案4次販賣犯行，自俱無從獲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4 第1項減免其刑之寬典。

25 (三)更有甚者，被告所為曾於110年4月15日向洪國展處購買毒品
26 等供述，其自洪國展處取得毒品之時間點既為「110年4月15
27 日」，而顯在本案附表一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
28 「後」，則由時序即可明知，被告關於其毒品來源乃為洪國
29 展之指證，顯與其本案被訴附表一4次犯行均欠缺直接關聯
30 性，依據首揭說明，被告本案被訴之附表一4次販賣第二級
31 毒品犯行，自均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1 免其刑。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附表一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2 行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無
03 足採。

04 (四)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既先行載明「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以立法方式對被告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被告就其所涉案件之毒品供出來源，
07 期能早日破獲該案，並藉由落實該案毒品之追查，有效斷絕
08 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故被告供出之毒品上手，若
09 與其所涉犯罪之毒品無關，既無助於該案之追查，性質上僅
10 屬對該上手涉犯其他毒品犯罪所為之告發，要非就其所涉案
11 件之毒品供出來源，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而首
12 予強調行為人所供出之毒品上手，必須與自身所涉案件「直
13 接相關」，始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14 餘地，則該判決嗣進而敘明「又鑑於該規定早日破獲、落實
15 追查以斷絕供給之規範目的，其所謂查獲…已對其啟動偵查
16 犯罪程序者，即屬之…」等語，自應先符合前揭「與行為人
17 被訴犯行直接相關」之要件不可，尚不容被告及其辯護人
18 「斷章取義」，遽謂凡行為人一旦供陳毒品上手予司法機關
19 發動偵查行為，即不問行為人所述之真偽、復不問與行為人
20 被訴犯行間之關聯性等項，行為人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2 三、關於本案4次販賣犯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3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4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雖有明文。又所謂最低度刑，固包括
25 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
26 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
27 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28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29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
30 院100年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且得併科罰金」，原可就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
02 量、惡性及所生危害，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法定刑並
03 無過重之處，難認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本
04 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均尚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5 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
06 之刑度（有期徒刑5年以上），更難認具可憫恕之處。

07 (三)更有甚者，被告前即曾因販賣毒品犯行（3罪），經本院以1
08 04年度上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7年4月、7年6
09 月，並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確定（該部分嗣再與被
10 告另所犯施用毒品2罪，經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8年3月〈下
11 稱甲案〉，並與另經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之施用毒品
12 3罪〈下稱乙案〉，接續執行而於109年6月30日縮短刑期假
13 釋付保護管束，嗣前述假釋復經撤銷，而於110年4月17日入
14 監執行2年8月之殘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佐（本院卷第47至72頁），被告竟仍不知警惕且毫無悔
16 意，於前述甲、乙案之假釋期間又再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4罪，更無何情堪憫恕之處，而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
18 人同情，而無情輕法重之情事。辯護人另請求就被告本案所
19 犯之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0 刑，亦無足採。

21 肆、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2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部
23 分，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政府嚴令明禁，竟無視於此，為牟
24 取一己之私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實有可
25 議；復審酌被告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提供來源，影響所
26 及，非僅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
27 益亦不能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況
28 被告在本件案發前即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經法院判處罪
29 刑確定並入監執行，竟於假釋出監後付保護管束之期間再為
30 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如前述，即於甲、乙案假釋期間再犯
31 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均

01 坦承犯行，其販賣毒品之數量均非鉅，交易對價為新臺幣
02 (下同) 1,000元至3,000元不等，獲利俱非甚高，犯罪情節
03 與大盤毒梟鉅量高價之交易模式尚屬有別；另衡酌其於原審
04 審理中自陳販賣第二級毒品係因經濟需求為賺取毒品價差之
05 犯罪動機(原審卷第416頁)；再酌以被告在本件案發前另
06 有失火燒燬建物、贓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前案
07 紀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於
08 原審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已離婚並有2名未成年子
09 女，入監前以擔任砂石車司機為業，月入約2萬元至3萬元，
10 與母親、前妻及子女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原審卷第418頁)，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
12 分別量處如該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二、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
14 品4罪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細審酌，而
15 均尚稱妥適。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固略以：洪國展既係
16 因被告之供述致遭起訴，縱其遭起訴之部分與被告所取得之
17 毒品不同，被告亦已讓不法之人遭受司法制裁，而顯有戴罪
18 立功之舉，自應同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
19 刑之寬典；另被告販毒金額僅1,000元至3,000元不等，卻分
20 遭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至5年10月之重刑，亦有違比例原
21 則，應得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1至13、
22 86、113、115頁)，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具量刑過重之失。暨
23 被告嗣另具狀略稱：被告於先前入監期間遭逢奶奶、父親往
24 生之痛，致母親需從事粗工獨力扶養被告之9歲長女，此次
25 入監期間，被告見母親竟偕長女不辭路途老遠前來探視被
26 告，被告為此深感悔悟，因被告有三振法案之適用而不可能
27 爭取假釋，懇請再對本案從輕量刑，俾被告早日返鄉善盡扶
28 養母親、子女之責等語，求予從輕量刑。經查：

29 (一)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部分，並
30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亦無刑法第59條
31 之適用，均分經本院詳予論述如前，則原審未予適用俱無不

01 當可言，自無量刑過重之失。

02 (二)被告既已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至7年6月
03 不等之重刑確定，竟於該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附表一編號1
04 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已如前述，足徵被告不思悔改，
05 法院自無由猶從法定最低度刑量刑而予輕饒之理，原判
06 決因而就此部分，於審究被告本案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
07 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項，再視被告販毒金額多寡之不
08 同犯罪情節，而分就其中金額為3,000元之附表一編號4部
09 分，量處有期徒刑5年10月之刑，及就金額乃1,000元而較低
10 之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5年8月之刑，乃合
11 乎法律之目的，而俱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
12 等濫用量刑權限之情形，於國家刑罰權在本案實踐個別正義
13 而言，尚屬罪刑相當，並無不妥之處，自同無量刑過重之失
14 可言。

15 (三)綜上，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指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
16 訴。

17 伍、被告另被訴於110年3月21日7時許，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18 予黃文俊之犯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已告確
19 定，併予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4 法官 鄭詠仁

25 法官 莊珮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楊明靜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或受讓人	交易或轉讓時間	交易或轉讓地點	毒品種類	交易或轉讓方式	原審主文
	行為人持用之行動電話	購毒者或受讓人持用之行動電話			交易金額		
1	甲○○	潘○秀	110年3月4日16時30分後不久之同日某時許。	高雄市○○區○○○00號之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	甲○○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於110年3月4日16時26分、同日16時30分許，與潘○秀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甲○○即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潘○秀，並當場向潘○秀收取左列價金以牟取利潤。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黑色手機壹支（IMEI：○○○○○○○○○○○三一二○○，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插用IMEI碼000000000000號手機）	0000000000			1,000元		
2	甲○○	潘○秀	110年4月5日23時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	甲○○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於左列交易時間前不久之某時許，與潘○秀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嗣甲○○即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潘○秀，再於110年4月6日23時58分許收受潘○秀所匯款之左列價金，以牟取利潤。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三星牌黑色手機壹支（IMEI：○○○○○○○○○○○三一二○○，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0 （插用IMEI碼000000000000號手機）	0000000000			1,000元		
3	甲○○	潘○秀	110年4月8日2時許	高雄市旗山區旗山	甲基安非他命(重量不詳)	甲○○以其所持用之左列行動電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000000 0000 (插用 IMEI 碼 000000 000000 000 號 手機)	0000000 000	(起訴書誤 載為同日0 時許)	農工附近 之統一超 商	不詳)	話，於左列交易 時間前不久之110 年4月7日某時 許，與潘○秀所 持用之左列行動 電話以LINE通訊 軟體聯繫毒品交 易事宜，嗣甲○ ○即於左列時 間、地點，交付 左列數量之甲基 安非他命與潘○ 秀，嗣再於110年 4月8日20時41分 許收受潘○秀所 匯款之左列價 金，以牟取利 潤。	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三星牌黑色 手機壹支(IMEI：○ ○○○○○○○○○○ 三一二○○，含門號 ○○○○○○○○○○ ○號SIM卡壹張)及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元，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	甲○○	駱仁富	110年4月2 日17時13 分不久後 之同日某 時許(起訴 書誤載為 同日17時 許)	高雄市○ ○區○○ 路000○0 號統一超 商惠馨門 市	甲基安非 他命(重量 不詳)	甲○○以其所持 用之左列行動電 話，於110年4月2 日14時許至同日1 7時13分許，陸續 與駱仁富所持用 之左列行動電話 聯繫毒品交易事 宜，嗣甲○○即 於左列時間、地 點，交付左列數 量之甲基安非他 命與駱仁富，並 當場向駱仁富收 取左列價金以牟 取利潤。	甲○○販賣第二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五年 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三星牌黑色 手機壹支(IMEI：○ ○○○○○○○○○○ 三一二○○，含門號 ○九六六○一○○三 二號SIM卡壹張)及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 元，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00000 0000 (插用 序號00 000000 000000 0 號手 機)	0000000 000			3,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3包
2	鏟管	1個
3	電子磅秤	1台
4	夾鏈袋	1包
5	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	1支

(續上頁)

01

	EI:0000000000000000)	
6	吸食器	2組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